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寶郎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傑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9年度訴更三字第9號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因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（下稱廢棄物清理法）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前經被告依同法第52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以民國103年3月24日南市環廢字第1030930928號裁處書裁處：(1)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。(2)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所得利益142,405,120元。(3)應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。(4)應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（下稱前處分），原告不服前處分，經訴願程序後，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前處分，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321號判決前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，被告不服，就關於「罰鍰6,000元」及「限期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」部分提起上訴，另就「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所得利益142,405,120元」及「應接受環境講

習」部分，則因被告欲重新審酌另為處分，故未上訴而告確定。其後，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309號判決，就被告上訴部分（即關於「罰鍰6,000元」及「限期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」）廢棄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嗣經本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前處分關於「罰鍰6,000元」部分均撤銷；訴願決定及前處分關於「限期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」部分駁回。原告與被告對上開判決不利於己部分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36號判決將被告所提上訴部分駁回；原告所提上訴部分廢棄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。再經本院107年度訴更二字第14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前處分關於「限期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」部分均撤銷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95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。再經本院109年度訴更三字第9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前處分關於「限期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」部分均撤銷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。

(二)被告嗣於104年8月3日另以環土廢裁字第104071557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1），重新裁處原告「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所得利益141,960,590元」及「處環境講習（時間地點另定）」。原告不服原處分1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法濟字第1041055758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又被告另以前處分命限期改善，原告未依前處分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等由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，以104年8月7日環稽字第1040075750號函附裁處書30份按日連續裁處原告6,000元，自104年6月11日起至104年7月10日止連續裁處30件裁處書；又以104年8月19日環稽字第1040081335號函附裁處書20份按日連續裁處原告6,000元，自104年7月11日起至104年7月

30日止連續裁處20件裁處書（共計50件，合稱原處分2）。原告不服原處分2，提起訴願，遭臺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法濟字第1041055727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對上述臺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法濟字第1041055758號、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均表不服，合併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518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（其中原處分1之「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所得利益141,960,590元」部分撤回而告確定）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21號判決原處分1駁回；將原處分2（按日連續裁處原告罰鍰6,000元共50件之訴）廢棄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。準此，本件撤銷訴訟，現僅就原處分2（按日連續裁處原告罰鍰6,000元共50件之訴）部分予以爭執。惟被告所為原處分2是否適法，係基於原告有違反前處分(3)關於命原告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部分，顯見原處分2適法性之判斷，應以前處分(3)部分之合法性為前提要件。

(三)茲因本院109年度訴更三字第9號行政訴訟雖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前處分關於「限期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」部分均撤銷，惟被告不服，業已提起上訴，現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，本院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及避免裁判歧異結果之考量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本院109年度訴更三字第9號行政訴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　美　智